

## 2024 年县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对我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 111684 万元，具体收入项目如下：

1、返还性收入 4153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 1292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431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75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79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401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70300 万元，分别是均衡性转移支付 3140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505 万元、结算补助 1255 万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 328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49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0469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86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1100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26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01 万元，分别是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5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8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9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6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632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18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5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2 万元、卫生健康 91 万元、节能环保 204 万元、城乡社区 455 万元、农林水 786 万元、交通运输 1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22 万元、住房保障 133 万元。